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之日期。有關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時間表之詳情將會載入通函。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及楊澤強先生。